

1 種快樂的生活態度

50 % 特定癌症加值給付

1 份特別的防癌保險

無懼高額醫療費用 真誠守護安心防癌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

給付項目：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7月16日保誠總字第99022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3年06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0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癌症可怕，癌症治療的高額相關費用更可怕。這份保單針對罹患「低侵襲性」、「侵襲性」或「特定癌症」的被保險人，提供最具關懷心意的保險給付方式；同時簡化蒐集單據、讓您免於籌措醫療費用的辛勞。而所繳保費也可在75歲滿期時返還80%應已繳保險費^(註)，身故或全殘返還1.06倍的應已繳保險費^(註)，創造最具經濟效益的防癌保障。(給付方式請詳下表)

商品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條款約定「低侵襲性癌症」之一時，依「保險金額」×10% 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繼續有效。此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條款約定「侵襲性癌症」之一時，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曾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1) 於第 1、2 保單年度診斷確定，以「保險金額」×1 倍計算，於第 3 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則以「保險金額」×1.2 倍計算。 (2) 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1.06 倍。
特定癌症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條款約定「特定癌症」之一時，除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50% 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以「應已繳保險費」 ^(註) ×1.06 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2.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1)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至保險年齡達 16 歲期間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總和，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退費範例請至保誠人壽企業網站中關於保誠 / 資訊公開 / 各項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中查閱。
完全殘廢保險金	1. 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以「應已繳保險費」 ^(註) ×1.06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2.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改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總和，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係指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以「應已繳保險費」 ^(註) ×0.8 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應已繳保險費」：(1) 繳費期間內：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 繳費期滿後：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首頁上所載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 本商品所保障之「癌症」等待期為90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

範例說明

“為了儘快籌措到姐夫的癌症醫療開銷，姐姐決定把房子低價殺出！我除了盡一份心力之外，也不免開始擔心同樣的事萬一發生在自己身上時，肯定拖累家人的生活品質。明天去銀行領款時，應該問問有什麼樣的防癌保險適合自己購買…”（30歲·小萍）

小萍決定投保本商品，保額NT\$1,000,000，繳費15年，原年繳保費NT\$46,200，折扣後年繳保費NT\$45,281（註1），保障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註2）(NT\$)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100,000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第1、2保單年度診斷確定	依較高者【1,000,000或「應已繳保險費」x1.06】
	第3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	依較高者【1,200,000或「應已繳保險費」x1.06】
特定癌症保險金		500,000
滿期保險金		554,400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
完全殘廢保險金		「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

註1：此範例折扣保費指扣除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及高額保費1%折扣。

註2：相關條件及限制請詳「商品內容」各給付項目所列之給付內容。

特定癌症

男性		女性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臟惡性腫瘤
157	胰臟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低侵襲性癌症

(1) 原位癌（註）	(2) 第一期前列腺癌
(3) 甲狀腺微乳突狀癌	(4) 皮膚癌（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係指「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

侵襲性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註：不包含「低侵襲性癌症」(2)、(3)、(4)項。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15年	75歲滿期	0-55歲	NT\$30 ~ 300萬
20年		0-50歲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可享1%保費折扣。

4. 高額保費折扣：

(1) 單一保單主契約年繳化保費達NT\$30,000-49,999，享有1%保費折扣。

(2) 單一保單主契約年繳化保費NT\$50,000以上，享有2%保費折扣。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費率表

單位：NT\$/ 每萬元保額

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				
年齡	15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15	197	166	152
1	218	201	169	155
2	223	205	172	158
3	228	209	176	161
4	233	213	179	164
5	238	218	183	167
6	244	223	187	171
7	250	228	192	175
8	256	234	197	179
9	263	240	202	184
10	271	246	208	190
11	279	253	213	194
12	287	260	220	200
13	296	268	226	205
14	305	276	233	212
15	314	284	241	218
16	325	293	249	225
17	335	302	257	232
18	348	312	266	240
19	363	322	275	249
20	379	334	286	258
21	389	343	292	265
22	400	352	300	272
23	414	363	308	280
24	427	375	317	288
25	441	387	327	297
26	458	401	338	307
27	474	415	352	317
28	490	431	367	328
29	511	446	382	340
30	530	462	398	352
31	551	482	417	372
32	577	500	440	389
33	601	522	462	408
34	626	542	487	427
35	653	564	510	449
36	682	586	538	471
37	713	615	570	493
38	754	641	616	519
39	805	665	667	544
40	861	692	720	580
41	920	719	765	608
42	968	741	819	635
43	1,020	762	867	663
44	1,077	787	920	693
45	1,126	820	978	725
46	1,180	857	1,043	759
47	1,253	897	1,114	796
48	1,334	942	1,192	835
49	1,403	981	1,279	878
50	1,477	1,025	1,380	920
51	1,670	1,132	-	-
52	1,849	1,279	-	-
53	2,082	1,519	-	-
54	2,385	1,767	-	-
55	2,794	2,022	-	-

半年繳 = 年繳 x0.52、季繳 = 年繳 x0.262、月繳 = 年繳 x0.088

保費效益比分析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繳費 15 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金(即滿期保險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5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 1 年度	0	0	0	0	3	8
第 2 年度	8	7	14	13	23	26
第 3 年度	11	9	19	18	31	33
第 4 年度	13	11	22	21	35	37
第 5 年度	14	12	24	23	38	40
第 10 年度	17	15	30	29	49	51
第 15 年度	20	17	35	34	58	60
第 20 年度	20	18	36	36	66	66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右：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 1：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 2：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3：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即滿期保險金)

註 4：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 年度為 1.42%)

註 5：m=1、5、10、15、20

註 6：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4.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索取。
- 12.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
- 13.保誠人壽總公司：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保誠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